

“专属”教练离职 退费遭到拒绝

法官介入化解合同纠纷

暑假来临，游泳馆成为孩子们消暑与锻炼的热门去处。然而，一次看似平常的课程续费，却引发了一场不小的纠纷。近日，杏花岭区法院冯建军工作室调解了一起涉及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的民事纠纷案。

基本案情

杨某儿子想学习游泳，经过一番考察，杨某觉得太原某健身公司的朱教练水平高、教得好，于是，她在该健身公司交了费，为孩子报了游泳课。

2024年5月，杨某儿子的游泳课程即将结束时，朱教练向杨某推销，想要其续费该课程。杨某反复与朱教练确认，问其是否会离职，朱教练承诺，他不会离开。于是，2024年5月19日，杨某支付4980元，购买了80节游泳课程，课程有效期至2026年7月1日。然而，2025年4月29日，朱教练从健身公司离职，无法再为

孩子提供游泳专业的教学服务。杨某找到该健身公司要求退款，却遭到拒绝。无奈，杨某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杏花岭区法院，希望判令该公司全额退还为孩子续交的课程费4980元。

调解过程

案件被分流至冯建军工作室进行调解。6月20日，杨某、太原某健身公司代表如约坐到了调解桌前。

“冯法官，您说说理。”杨某率先打破沉默，“我给孩子报游泳课，就是认准了朱教练专业的教学水平和耐心指导，孩子在游泳技能上进步显著。续费时，我反复跟朱教练确认他是否会离职，他信誓旦旦地保证‘不会走’。我说孩子寒暑假才上课，续费可能用不完，可他还是一个劲地推销。现在，我钱已经交了，课还没上，人就离职了，公司还各种推诿，非要扣我30%的手

续费，哪有这样的道理？”

听了杨某的陈述，健身公司的代表辩解道：“杨姐，我理解您作为家长的心情，服务合同明确约定，课程一经售出概不退换，朱教练离职属于个人行为，公司也没办法控制。况且，合同并未约定朱教练是您孩子的‘专属教练’，而且公司还可以调配其他教练继续为您孩子授课，他们也都很专业。扣除30%手续费是基于课程开发成本和管理费用，公司这么多年一直都是这样操作的，并非无故克扣。”

听完公司代表的话，冯建军法官提出关键问题：“在推销课程时，你们是否曾明确告知过杨某‘教练离职不退费’及具体退费比例？”

这名代表言语间开始支支吾吾：“这个……当初可能侧重介绍课程优势了，忽略了……”

“问题就在这儿。”冯建军顿了顿，翻开手中的法律条文，“今年5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

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了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杨某在朱教练承诺不会离职的情形下续费课程，其目的是让孩子在朱教练指导下继续学习游泳，其实质是建立在对特定人身信赖基础上的消费。现在朱教练离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这属于情势变更。”

健身公司代表此时面露难色：“冯法官，我们也不是不愿意解决，但扣除手续费确实是公司惯例，而且退费对公司的资金流也有影响。”

法官提醒

听完健身公司代表的发言，冯建军法官开始释法说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公司惯例不能违背法律规定。杨某续费的课程尚未使用，公司没有实际付出相应

的服务成本，扣除30%手续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从公平原则来讲，全额退还课程费才是合理的解决方式。而且，妥善解决纠纷，不仅能维护消费者权益，对公司的口碑也是一种保护。要是因为这点纠纷影响了公司声誉，长远来看，得不偿失啊。”

在冯建军的耐心调解下，太原某健身公司代表最终表示：“冯法官，我们接受调解，全额退还杨姐孩子未上的课程费。”

调解结束后，冯建军法官表示，预付式消费在健身、美容、美发等领域广泛应用。他提醒消费者，在签订预付消费合同时，要重点关注服务内容、价款、期限、退费规则及违约责任等，避免出现霸王条款。支付预付款后，应妥善保存支付记录、聊天记录及消费记录等证据。如发现经营者存在违约行为或不合理格式条款，应及时与经营者协商，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记者 任蕾



多方联动 宣传反诈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文/摄）7月3日，古交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联合相关商业银行、通信运营商等单位，在古交市民广场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

宣传活动中，民警、辅警与各单位工作人员紧扣“反诈是门必修课 筑牢防线守好责”

主题，精心布置宣传区域，通过主题展板、宣传单等形式逐一分析近期频发的网络贷款、虚假投资理财、电话欠费等诈骗类型的套路，并提出有效防范措施，提醒群众时刻保持警惕，不被高额利益诱惑，不轻易相信陌生人。现场，主题打卡墙成为热门“景点”，群众纷纷驻

足拍照打卡，并将所学知识分享至微信、抖音等社交平台。

此次活动，各行业部门从金融交易、通信安全、生活消费等多个维度，全方位、多层次展开宣传，让“反诈是门必修课”理念深入人心，引导群众承担起守护自身财产安全的责任，营造了全民参与反诈的浓厚氛围。

挎包遗失 民警找回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市民麻女士准备去医院给住院的老父亲交费，可下了公交车后竟将装有5000余元现金的挎包遗失在站台上，被他人捡走。7月5日，公安杏花岭分局鼓楼派出所民警多方排查，帮助找回了救命钱。

当天上午9时12分，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麻女士报警求助，称她的背包遗失在公交

车站台上，内有5000余元现金、手机及重要证件。接警后，值班民警郝建强、辅警张辉迅速出警至三墙路。经了解，麻女士当时乘坐公交车去市中心医院，准备给住院的老父亲交费。到站下车后，她在站台上休息了一会儿，离开时不慎将挎包落下。

根据麻女士提供的信息，民警迅速调取公交站台周边的公共视频，发现挎包被一位老

人拾获。随后，民警来到站台附近，走访周边群众，很快确定捡拾者的身份信息，得知老人是附近小区的居民。按照群众提供的信息，民警顺利找到老人，取回挎包交还麻女士。

经现场清点，包内现金5300元、手机及证件均完好无损。面对失而复得的财物，麻女士激动地说：“感谢警察同志！谢谢你们帮我找回了父亲的救命钱！”

热心的哥相助 走失老人回家

本报讯（记者 辛欣）车来车往的马路边上，一名拄拐的老大爷徘徊不前。7月6日，出租车司机李师傅看到后，在把乘客送至目的地后，专程返回找到了迷路的老人，并将其送至附近的庙前派出所。

当天午后，李师傅驾车途经水西关街，发现一名拄着拐杖的老大爷在路边张望并徘徊。当时，李师傅正载着乘客前往不远处的一个小区，过了红绿灯，他越想越不对劲。“这大热天的，老人怎么还在马路边溜达？是不是找不到家了？”于是，他将乘客送至目的地后，立即掉头去找老人。

幸好老大爷还在原地。李师傅停车询问，然而老人吐字不清，只能含糊地表达自己想回家，但无法准确说出家庭住址和家人联系方式。担心老人发生意外，李师傅把老大爷搀扶上出租车，径直赶到庙前派出所寻求帮助。民警与老人耐心交流，通过模糊的信息逐步查到老人家属的联系电话，一番沟通后，驱车将走失了大半天的老人安全送回家。

民警提醒大家，家中若有记忆力不好或行动不便的老人，一定要准备好写有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的信息卡片，或佩戴定位设备，以便走失时能够及时被找回。

趁着店员忙碌 偷走高档手机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杜某，趁店员忙着招呼顾客，将展台上一部价值7000元的高档手机偷走。7月7日，公安万柏林分局通报，长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于案发当日便将嫌疑人抓获，并追回被盗手机。

7月5日上午，长风责任区刑警队接到辖区一家大型商场手机专柜店员的报警称，展台上一部价值7000元的手机被盗。接到报警，民警立即调取商场内公共视频。视频资料显示，案发前，一名男子一直在展柜附近徘徊，并趁店员忙于招呼其他顾客时，偷走手机。确定目标后，民警不断扩大视频调取范围，一路追踪，将28岁的男子杜某抓获。杜某交代，他想要一部新手机，但囊中羞涩，案发当天看到店员忙碌，便起了贪心。目前，被盗手机已被追回，杜某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